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职称评审改革配套制度(管理办法)

2018年1月22日

目 录

1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办法(试行)1
2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试行)7
3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9
4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公示管理办法(试行)13
5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职人员聘用管理办法(试行)15
6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岗位编制方案(试行)19
7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监管办法(试行)26
8.1.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师(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条件(试行) 28
8.2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师(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条件(试行)
38
8.3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师(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条件(试行)
44
8.4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条件(试行)50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办法

(试行)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及《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等文件精神,学院将自主进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资格评审工作。为做好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与聘用工作,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组织章程》(职改字[1986]第11号)等文件为指导,认真贯彻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紧密结合学院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遵循"评聘结合"的原则,坚持科学设岗、完善评聘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形成"自主申报、严格审核、公正评价、按岗聘用、强化监管"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工作运行机制,促进学院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建设,推动学院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评审范围

自 2017 年起, 学院将自主进行教师(教学、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系列、专职辅导员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评审与认定工作。具体范围包括:

- 1. 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对高校应届毕业生参加工作后,符合初次认定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教师进行职务资格认定,包括本科毕业生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毕业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等。
 - 2. 教学系列、专职辅导员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 3. 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副高级(含)以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 4. 除上述范围外的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由学院负责审核推荐,省人社厅统一组织或委托相应部门进行评审。

三、组织领导

1. 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成员:

1

组 长: 院长

副组长: 分管副院长

成 员: 学院有关领导、人事处、教务科研处负责人及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代表 2-3 人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

- (1) 审定和批准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办法;
- (2) 审定确认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名单;
- (3) 审定确认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名单;
- (4) 审议确认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公示名单;
- (5) 对评审后公示有异议人员的复查结果进行认定。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工作下设办公室,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职称)评审的具体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担任。成员由人事处、教务科研处、纪检委工作人员组成。

- 2. 设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资格评审。评委会每年为一届,每届评委会委员 13-15 人,在召开评审会议之前组建。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1 名,由分管职称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其他委员按照相应的规则,从评委会委员库(简称"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 3. 设立专业(学科)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初评及推荐工作。学院按照专业群组建专业(学科)评议组,每个专业(学科)评议组由5-7人组成。评议组委员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四、评审标准

参照广东省人社厅制定的高校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结合学院发展目标、办学定位、教育教学改革及人才培养工作实际,制定并形成学院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标准和条件。

- 1. 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粤人职(2000)38号文件),制定不低于省定标准的《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师(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条件(试行)》(另文)。
- 2. 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参照《广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高、中级资格条件》(粤人职〔2000〕28号)文件,制定不低于省定标准的《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师(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条件(试行)》(另文)。
 - 3. 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参照《广东省图书资料专业高、中级资格条

- 件》(粤人职〔2000〕24号)文件,制定不低于省定标准的《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师(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条件(试行)》(另文)。
- 4.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2017〕第43号)及《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条件(试行)》(另文)。

以上各系列评审标准将根据学院发展的不同阶段,结合教育教学改革工作重心,不断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教代会通过、院务会议批准后,发布执行。

五、评审程序

- 1. 学院每年开展一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工作。由人事处制定工作方案,下发文件,根据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及结构比例,公布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指标、评审条件,并组织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 2. 教师个人申报。以学院二级部门为单位向学院提交申报材料。教师个人填写《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申报表》,教师所在部门对申报人进行考核推荐,对其专业能力、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将个人申报材料报人事处。
- 3. 申报材料审核。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审核。人事处负责审核申报人学历、任职资历、继续教育、师德考核等条件及综合材料(包括申报表和推荐表);教务科研处负责审核教学工作量、教科研成果材料,并对教师教学能力水平和教学效果进行核查,给出评价结果。
- 4. 审核情况公示。经审核认定的材料,在校园网上公示 7 天。公示材料的主要内容包括:申报人员的学历、毕业学校及时间;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及年限、学年考核、教学工作、主要业绩成果(包括获奖项目、获奖时间及颁奖单位;论文、著作的刊物名称等,在公开场所进行公示)。
- 5. 专业(学科)组评议。按照申报参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的专业(学科)情况,组建专业(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进行专业技术资格初评,对通过初评者,向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推荐。
- 6. 召开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以开会。评委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出席会议的专家应认真审阅申报人材料、并进行讨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赞成为通过。
 - 7. 评审后公示。对通过评审人员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对

公示有异议的,由学院纪检委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进行核实,报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讨论认定。

- 8. 对公示无异议者,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确认,通过评审名单。
- 9. 对通过评审人员,上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发证。

六、职务聘任

- 1. 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对通过评审、符合岗位聘用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学院发文聘任。聘任期限为三年,聘期结束,学院按照各类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职责对其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聘任。
- 2.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时间以学院发文为准。从聘任的下个月起,根据学院相关规定,按聘用岗位兑现相关待遇(校内兼课教师执行主岗位系列工资标准)。
- 3. 专任教师在校期间参加校外"以考代评"或以其他形式取得的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不予聘任,按职业资格对待。
- 4. 从行业企业招聘入职的教师,经考核符合聘用条件者,根据其原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对照教师系列相应职务等级予以聘任。

七、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基本条件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教师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 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认同学院的办学理念、办学思想,并在工 作中认真践行,热爱学生,爱岗敬业,无私奉献。
- 2. 人事档案在学院,入校工作满一年(含)以上。任现职以来,学年末绩效考核等级均为合格以上,且至少有2次为优秀等级。近一年内没有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
- 3.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技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 4. 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等条件见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另文)。

八、申报材料

(一)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人员需提交相应的申报材料

1. 申报评审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需填写并提交《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申报表》一式两份(原件),初次确认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需填写并提交《高

校毕业生初次认定职务审批表》一式两份(原件)。

- 2.《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一览表》一份(原件,初次确认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无需提交)。
- 3. 毕业证、学位证(海外取得学历学位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原件、复印件及网络查询信息。
 - 4. 身份证复印件。
 - 5. 近三年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6.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7. 业务工作报告(包括本人对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认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等方面情况的综合材料)。
- 8. 业务成果材料:论文、专业著作、科研课题(项目)及鉴定或登记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论文刊物、著作复印件只提供封面、目录及本人论文或编著篇章,独著作品只提供封面和目录,同时提供网络查询信息)。
- 9. 获奖证书原件与复印件(按评审条件规定提供),提供的论文和科研鉴定、获奖等材料内容必须与本人所从事专业一致或相关。
- 10. 申报评审讲师(含认定)、副教授、教授资格的教师,须提供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二)申报材料要求

- 1. 申报表填写要求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地填报个人信息和相关内容,并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 2. 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与申报评审专业(学科)相符,且符合申报条件要求。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业绩材料无需提交,填写无效。否则,将不予受理。
- 3. 申报材料(佐证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给本人,复印件不退,评审结束后由人事处统一销毁。

九、有关政策规定

- 1. 申报人员的专业工作年限、毕业时间、任职时间及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业绩 材料的有效期截止日期均为申报评审当年的8月31日。凡学历毕业时间、专业技术职 务聘任时间未达到评审条件规定年限的人员不能参评。在规定期限后取得的业绩成果、 论文等,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 2. 申报人员所学专业与参评专业不同的,需具有 2 年以上与申报评审专业相符的学习经历(含成人教育、函授教育等)。否则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须按学历破格进行破格申报评审。

3. 转系列评审,按照《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有关规定执行。转系列评审晋升,应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晋升时,资历时间可前后累加计算,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从取得现岗位职称后计算。

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的,可申报现岗位职称,不受所属系列、专业的限制。申报评审时应在申报材料中做出"转岗评审"的说明,同时将原岗位职称《评审表》(复印件)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提交评审,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自从事现岗位工作后计算,不得用原岗位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申报现岗位职称。跨系列改职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 4. 关于职称外语、计算机能力考试。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精神,学院对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不再要求职称外语水平考试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 5.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教师,需要提交 2 篇代表作(论文或著作),送校外同行专家评议鉴定。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教师,需要进行述职答辩。

十、收费标准

评审收费标准按照《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执行,即高级评审费每人580元、论著鉴定费每人200元、答辩费每人140元,共计920元;中级评审费每人450元;初级评审(认定)费每人280元。

十一、违纪处理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填写信息要实事求是,如实提供业绩和论文材料。 如出现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提供伪造证件、假论文、假业绩、假成果等行为,一经查 实,则取消其参评资格(已通过评聘的将撤消评审聘任结果),5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 职务(职称)评审、各级优秀人才的推荐和评选,2年内学年考核不得认定为优秀等级。 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行为、评审委员会委员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现象,将进行严肃处 理。

本实施办法未尽内容,按照有关文件政策执行。 本办法解释权归人事处。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完善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工作,增强评审工作的透明度,规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组织建设,保证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性,根据广东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高校职称工作改革要求及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是为满足评审工作需要组建的,是由具备一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由评委库抽取委员,组建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专业(学科)评议组,负责学院教师(教学、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系列、专职辅导员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
- **第三条** 评委库的组建和日常管理,由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在学院人事处、纪检委的监督指导下进行,并接受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

第二章 评委库的设立

- **第四条** 根据学院规模,评委库的设立不分专业(学科),学院设立综合评委库。 评委库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高校教师、专家学者及以碧桂园集团为主的行业企业 专家组成。
- **第五条** 评委库委员的数量。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由 13-15 人组成,下设专业(学科)评议组。专业(学科)评议组按专业群组建,每个专业(学科)评议组由 5-7 人组成。根据评审专业范围,评委库委员数量按照评委会及专业(学科)组成员数量的 2-3 倍组建。
- 第六条 评委库委员的来源。根据学院开设专业和教师任教专业(学科),按相应比例确定遴选专家,组建评委库。校外专家进入评委库人数应不少于三分之一。在校外专家中,行业企业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
- **第七条** 评委库的组建要统筹规划,要综合考虑入库委员的年龄、学历、职称结构等因素。中青年委员人数应不少于三分之一,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委员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第八条 入选评委库的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
-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 评审工作纪律。
 - (三) 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省级有关职称评审工作的政策。
- (四)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时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 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 业绩显著,并工作在教学、科研、行业或企业生产第一线。

第三章 评委库委员的产生

第九条 评委库委员的产生

- (一)进入评委库的委员人选:校内委员人选由各教学部(部门)推荐产生,校外委员人选由所在单位推荐产生。
- (二)被推荐委员人选需填写《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入库委员推荐表》(见附表), 经学院人事处审核,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方可入库。
 - (三) 评委库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四章 评委库委员的管理

- **第十条** 入库委员没有相关工作经验者,须经过培训或指导后方可以从事评审工作。未经培训或指导的评委库委员不得从事评审工作。
- **第十一条** 评委库委员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调整一次。每次调整在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
 - 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应及时进行调整。
 - 第十三条 评委库委员增补按第九条的规定程序进行。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建设,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组织章程》(职改字(1986)第11号)以及《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03)10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称评审委员会,即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学院对专业技术人员拟晋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进行任职资格评审的组织。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教师(教学、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系列、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任职资格的评审。

第四条 评委会组织建设原则

- (一)评委会组建不分专业(学科),根据学院开设专业和教师任教学科组建综合评审委员会。
- (二)评委会不分级别,根据申报人拟参评专业技术资格的最高级别确定评委会委员组成。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委组成,评审副高级(含)以下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由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委组成。
 - (三) 坚持德才兼备、公平、公正、择优选拔、动态管理。

第二章 专业(学科)评议组

- **第五条** 为满足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工作的需要,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学科)评议组。评议组负责对申报本专业(学科)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人员的初步评议,向校评委会推荐通过初评的人员名单。
- 第六条 专业(学科)评议组按专业群组建。在每次召开专业(学科)评议组初评会议5天前,从评委库本专业(学科)委员中随机抽取5-7人,组成专业(学科)评议组。组长由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在抽取委员中指定1人担任。

- **第七条** 专业(学科)评议组对评议对象进行初审评议后,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同意为通过初评。专业(学科)评议组的意见是评委会评审的 参考依据,不是最终评审结果。
- **第八条** 组建专业(学科)评议组及评议组相关工作,由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并协助完成。

第三章 评委会的组建

- **第九条** 学院每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由 13-15 人组成。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相对固定。主任委员由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副院长担任,其他委员在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同时需另抽取三分之一的候补委员。
- 第十条 在每次召开评审会议前,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评委会委员。一般随机抽取的各专业(学科)组委员即为评委会委员,如果同一部门(单位)的委员人数超过2人,在已抽取委员中按照顺序抽取2人。评委会委员须有三分之一的校外专家,其中行业企业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 **第十一条** 评委会中各专业(学科)委员的构成,根据申报参评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专业分布确定。若专业(学科)组设置较多,可按各专业(学科)的评审工作量确定各专业(学科)组进入评委会的人数。
- **第十二条** 被抽取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每届评委会中新委员的数量应占评委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每位评委会委员连续参加评审会议一般不超过三届。
- **第十三条** 召开评委会会议,出席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应不少于三分之二(绝对人数不少于 11 人)方能开会。已抽取的评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从候补委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
 - 第十四条 每届评审会议结束,评委会自动解散。如因特殊情况,可以临时组建。

第四章 评委会委员

第十六条 评委会委员的基本条件

- (一) 政治思想好, 职业道德高尚, 组织纪律性强。
-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坚持原则,不徇私情。
- (三)取得本系列、专业(或相近系列、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
- (四)有较高的基础理论知识、学术水平和丰富的专业实践工作经验,在高校或行业企业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8年以上,是本单位专业技术骨干。

(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十七条 评委会委员应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一)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 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 (二) 本人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及时报告。
- (三)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的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 (四)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 (五)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 (六)评委会委员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 (七)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第五章 评委会的任务与工作程序

- **第十八条** 评委会的主要任务: 执行国家、广东省和学院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按照评审程序、评审标准,对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进行评价。
- 第十九条 评委会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以民主程序进行工作,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考核与评审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
- **第二十条** 参加评审会议的委员,须认真、仔细地审阅评审材料,充分发表意见,根据考核评议等情况,对评审对象进行综合评价,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
 - 第二十一条 对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实行公示制度。公示期为7天。
- **第二十二条**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评委会日常工作的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应认真做好评审会议记录,连同其它有关评审材料存档备查。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二十三条** 评委会的日常事务工作由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对随机产生的评委会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 **第二十四条** 评委会委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在涉及评审其直系亲属时,应予回避。
- **第二十五条** 学院纪检委应对评委会委员的抽取以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监督。

-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评审纪律或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打击压制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委会委员,学院将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认真追查责任,视情节予以处理,并按规定程序撤消其委员资格。对校外评审委员违反评审纪律的,将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 **第二十七条** 对不能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违反评审程序,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评委会,应视情节停止评委会的工作,或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解释权归人事处。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教师职称评审公示管理办法

(试行)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加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广泛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保证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杜绝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的行为,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公示对象

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以及经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人员。

二、公示内容

(一) 业绩成果公示

评审前公示。将公示申报人基本情况及业绩成果,内容包括:姓名、学历、所学专业、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任现职年限、年度考核、业绩成果等。

(二) 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后公示。评审结束后,将公示学院评委会评审结果,内容包括评审通过人员名 单及获得资格名称、公示起止日期、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等。

三、公示方式

- (一)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公示工作由人事处负责。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校园网、宣传栏张贴等方式对申报评审及评审通过人员情况进行公示。申报人业绩成果 须在学院内指定公开场所进行公示。
- (二)申报人业绩成果公示,应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完成,公示期为7天。评审结果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及时进行,公示期为7天。人事处要会同纪检部门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作。
- (三)教职工可对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法违纪行为,向人事处或纪检委举报。教职工在反映意见时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不予受理。
- (四)学院将尊重公示结果,对公示无异议人员,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发证。 对于公示中经核实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反政策规定的,取消申报资格,或撤销评审结果;

情况严重的,予以通报,并从下一年度起5年内不准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

四、其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申报人业绩成果公示

2. 评审结果公示

附件 1: 申报人业绩成果公示

公 示

经专业(学科)评议组推荐,下列教师(见附表)符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申报条件,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 年 月 日上午8:00至 年 月 日下午5:30。

若对公示对象申报资格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学院人事处反映。反映情况时要署真实姓名,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否则不予受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 ×××年教师职称申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所学专业	年度考核	业绩成果	申报专业	申报资格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年 月 日

附件 2: 评审结果公示

公 示

经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同志分别获得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现予公示。

公示时间从 年 月 日上午8:00至 月 日下午5:30止。若对评审通过人员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学院人事处或纪检委反映。反映的情况应有具体事实或证据,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以部门名义反映情况的,应加盖本部门印章。凡不签署或不报真实姓名者、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电话:

部 门: 人事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部门: 纪检委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 ×××年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部门	申报专业	申报资格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年 月 日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职人员聘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教职人员,主要是指在从事学院教育教学、行政管理及其他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不含工勤人员。

第三条 教职人员聘用遵循以下原则:

- 1. 精简高效。科学定编,按需设岗,合理配置,职责清晰。
- 2. 全员聘用。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录用,合同管理。
- 3. 以人为本,严格考核,依法管理,能进能出,合理流动。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依据原人事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号59号)和《广东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粤人社发(2010)105号)文件精神,学院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岗位三种类别。

第五条 管理岗位:担负领导职责或行政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学校管理岗位包括学院及其内设机构中,以承担行政管理任务为主的工作人员。岗位设置:设院级领导、中层干部、科级干部、职员四个层级岗位。

第六条 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分为主系列和辅系列,教师岗位为主系列专业技术岗,包括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为辅系列专业技术岗,包括工程、实验技术、图书资料、会计、档案、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岗位。专业技术岗位按照专业技术职务分为四个职等,分别对应正高级职务岗、副高级职务岗、中级职务岗、初级职务岗。

第七条 学院另行制定《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岗位编制方案及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各岗位类别等级,明确岗位名称、岗位职责、任职条件及聘期管理办法。

第八条 教职人员聘用的基本条件

- (一)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 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 诚实守信。
- (二)教师岗位,从高校招聘的应届毕业生须具备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从企业招聘人员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三)聘用的行政管理岗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人员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 (四) 具备聘用岗位所需要的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条件。
-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六)年龄不超过65岁(特殊情况经董事会批准)。

第三章 岗位聘用

- **第九条** 学院按照岗位性质与在岗教职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进行聘期管理。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按照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聘用,管理岗位按照行政职务聘用。教职人员岗位变动、职务晋升,按照新聘用岗位和职务重新签订聘用合同。
- **第十条** 学院因工作需要,从社会聘用教职人员,须公开招聘、公平竞争、严格考核、择优聘用。优秀人才可实行推荐制度。招聘教职人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面向社会发布招聘信息,公布招聘岗位、任职条件等。
 - (二) 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核,确定面试候选人名单。
 - (三)组织应聘人员参加面试及业务考核:
- 1. 根据岗位类别,组成相应的招聘考核工作组,对应聘人员进行面试考核,并形成考核记录。
 - 2. 讨论面试考核结果、确定拟聘用的人员名单。
 - 3. 人事处将拟聘用人员名单报院长签批。
 - 4. 人事处拟定聘用请示,经董事会批准聘用。
 - (四) 向拟聘用人员发出聘用和体检通知。
 - (五) 受聘人员报到办理入职手续。
- 1. 受聘人员报到需提供以下资料: 拟聘用通知、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教师资格证、身份证、体检表等资料和两张一寸免冠照片。经办人需认真审核以上资料并登记备案,为其办理入职手续。
- 2. 入职人员填写入校登记表、教职工履历表。经办人填写新职工入校通知单,受聘人持此通知单到学院各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六)培训上岗。新入职人员需要参加学院相应的岗前培训(碧桂园文化及学院规章制度)后方能上岗,新教师还须参加广东省高校教师培训中心组织的教师岗前培训,进行教师资格认证(见教职人员培训制度)。所在部门须对其进行相应的业务培训或指导。

第四章 聘用合同

- **第十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学院与新入职人员签订《教职人员聘用合同》。首次聘用合同期限为1年,试用期为1个月(高校应届毕业生首次聘用可为3年,试用期6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予以转正。聘用已经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每个聘期均为一年。
 - 第十二条 试用期转正。试用期满,由本人提交个人工作总结,由所在部门进行考

核,并填写《教职人员试用期考核评价表》报人事处。考核合格者,院长签字批准转正。考核不合格者,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三条 续聘签约。合同期满,由部门进行聘期考核,考核合格,按第十二条程序审批,续签聘用合同,续签合同的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为 1-3 年。与学院第三次签订聘用合同或在学院工作 10 年以上者,可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劳动关系。

第五章 聘期管理

- **第十五条** 聘期内,学院与教职人员都应按照聘用合同的条款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
- **第十六条** 教职人员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院的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按时参加学院的各项会议、业务学习和集体活动。
- **第十七条** 学院根据教职人员薪酬分配制度向教职人员支付工资(具体规定见学院《教职人员薪酬分配制度》),按规章制度对教职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学年度考核、实施奖惩。
- 第十八条 依法为未达到退休年龄的教职人员办理和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公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人事档案由学院委托清远市人才交流 中心管理。高校应届毕业生可将户口迁入学院,办理学院集体户口。
- **第十九条** 学院执行国家、集团与学院规定的工作制度,教职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带薪休假制度,享受学院提供的相关福利待遇(见教职人员福利待遇条例)。
- **第二十条** 学院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工作(具体见《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 **第二十一条** 结合学院工作和个人发展需要,为教职人员提供相关的业务培训、进修访学、攻读高层次学位的机会,相关政策按照学院有关教师培养提高、攻读学位及赴企业挂职锻炼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聘期考核

- **第二十二条** 学年考核。教职人员在学年末须按学院相关要求参加相应的绩效考核,学院依据考核结果对教职人员实施奖惩,兑现相关待遇。
- **第二十三条** 聘期考核。教职人员聘用合同期满的前一个月,由所在部门对其进行 聘期考核,填写《教职人员聘期考核表》,并依据考核结果提出是否续聘意见,上报学 院。经学院研究,学院董事会批准,形成最后意见,通知部门及本人。

第七章 解除聘用合同

第二十四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受聘者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 1. 未按聘用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作报酬或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的。
- 2. 未依法为教职人员办理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第二十五条 受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或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过培训或指导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2. 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或学院有关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的。
- 3. 不服从学院工作安排或失职,不能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给学院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4. 营私舞弊,损害学院利益,收受学生、家长红包及礼物或委托学生及家长办理个人私事的。
- 5.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学院的工作任务造成影响或者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第二十六条** 合同期满后,如一方没有续签合同的意向,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合同到期,聘用关系自行终止。
- 第二十七条 因单方自身原因,提前解除聘用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按相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第八章 解除聘用合同程序

- **第二十八条** 教职人员要求辞职,须向部门递交辞职申请,由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学院解聘或辞退不符合聘用条件的人员,由部门提出书面报告,报人事处。人事处调查情况属实,将拟解除聘用合同人员申请或报告报学院,经院长签字,董事会批准,通知部门及本人。
- **第二十九条** 教职人员离职需办理离校手续,填写《教职人员离职表》,并按规定做好各项工作交接及账目结算。离职不办理手续者,学院将不予进行工资结算,不负责办理档案关系等事宜。
- **第三十条** 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的相关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文件6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17-2018 学年岗位编制方案

(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号)、《广东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粤人社发〔2010〕105号)、《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机构编制标准》(粤机编办〔2010〕19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运行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岗位设置

学院岗位设置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包括专任教师、教辅人员)及工勤技能岗位。

- (一)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学院管理岗位包括担任院级领导职务或中层干部职务以及各职能部门中主要承担行政管理工作任务的人员。岗位设置:设院级领导、中层干部、科级干部、职员四个层级岗位。
- (二)专业技术岗位:指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专业技术 岗位分为专任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其中专任教师岗位是专业技术主体岗位。

专任教师岗位包括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岗位设置: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个层级岗位。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包括工程、实验技术、图书资料、档案、会计、医疗卫生等人员。 岗位设置:副高级、中级、初级、员级四个层级岗位。

(三)工勤岗位:工勤岗位分为技术工勤岗和普通工勤岗。技术工勤岗包括司机、 库管员、水电工、厨师:普通工勤岗包括安保、厨工、清洁、绿化等。

学院岗位总量根据机构及部门编制核定,结合学院发展需要综合确定。专业技术岗位不低于岗位总量的 70%,专任教师岗位不低于岗位总量的 55%;管理岗位不超过岗位总量的 20%;工勤技能岗不超过 10%。按照后勤管理社会化的原则,本编制方案工勤人员不计入教职人员编制数,另行核定编制。目前教官队伍占用工勤技能岗编制,随着学院发展,将逐步缩小比例。

二、岗位编制数

2017-2018 学年,全日制在校生计划人数 1163 人。按在校生规模确定教师岗位编制数及各类人员岗位编制。

(一) 专任教师岗位编制

因学院规模小,尚没有达到高校运行的最低规模,人力资源成本较高。为保证学校的基本运行,生师比按照 16:1 设定,专任教师岗位编制数: 1163÷16 =73 人。其中,

专业课教师与公共课教师暂按 8.5:1.5 确定。根据学院目前实际情况测算,公共课教师编制 10 人,专业课教师为 63 人。

学院现有 7 个专业,各专业教学部原则上按 18:1 核定专任教师编制。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设置标准》(教发(2000)41号)和《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教师(2012)14号)文件精神,高职院校需配备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应聘请一定数量的行业企业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按照专业教师的 20%核定企业教师数,结合实际确定企业教师编 11 人。扣除企业教师占编,全职专业课教师为 63-11=52 人。全院专任教师数: 52+10=62 人(其中,公共课教师 10 人)。

学院现有8个教学部。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要根据学生人数配备专职辅导员的要求,以及学院关于教学部二级管理的原则,专业教学部设辅导员岗1人(共7人均为教师编),各教学部设教学秘书1人(共8人均为教师编),最终确定专任教师编制总数为:62+8+7=77人,教学部编制及岗位设置表附后(见附表三)。

(二)教职工编制总数

教职工岗位编制总数根据专任教师编制数确定。按照专任教师不低于教职工总数 55%的比例,核定教职工总编制数。

教职工总编制数 = 77÷55% =140 人。教职工各类人员编制计划附后(见附表一)。 (三)管理岗编制

管理岗位编制控制在教职人员总编制的 20%以内。管理岗位编制数 = 140×20% =28 人。按照教育部人才培养质量评价要求,高校应配备专职招生就业、心理健康教育、教学管理、教学研究、教学督导人员。因学院规模过小,实际运行中将管理岗人员有所突破。(管理人员编制见附表二)

(四) 其他专业技术岗编制(含教辅岗位)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编制按不超过教职人员总数的 15%设定,编制为 = 140×15% =21 人。主要包括图书馆、信息中心、实训室、档案室、财务室、医务室等部门的专业技术 岗位。(见附表四)

(五) 其他编制

1. 教导队

学院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教导队承担学生准军事化管理,辅助体育教学工作,同时承担学院安全保卫工作。由于这部分人员工作性质特殊,单独设岗,定编 10 人,占教职工总数 7.14%。

2. 机动编

考虑到学院创建时间短,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设机动编 4 人,占教职人员总数的 2.86%,根据实际需要定岗。

(六) 后勤员工编制

按照高校后勤管理社会化的原则,后勤员工不计入教职人员编制总数。食堂员工按用餐人数 45:1 核定编制(按学生人数计算),编制暂定 23 人。其他员工按实际作业量核定编制。司机 3 人、库管员 3 人、水电工 2 人,清洁工 7 人,绿化工 7 人。

三、岗位任职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品行、职业道德;岗位所需要的专业能力、或技能 条件;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一)管理人员任职基本条件
- 1.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有相应的岗位工作经历。
- 2. 根据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由人事处制定相应的聘任条件。
- (二)专业技术岗位任职基本条件
- 1.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教师岗位应具备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从企业聘用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学历可适当放宽),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岗位工作经历。
- 2. 受聘教师岗位应具有良好的学风、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符合国家关于高校教师的基本任职条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
 - 3. 任职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应按照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岗位聘任

各类人员按照岗位空缺,公开招聘、严格考核、择优录用、合同管理。学院实行全员聘用、聘期考核的用人制度。(具体见教职人员聘用管理办法)

四、说明

- 1. 学院创办时间短,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办学规模尚未达到相对稳定状态。因此, 人员编制暂为动态管理,每年根据在校生规模核定一次。
- 2. 由于学院规模较小,没有达到高校运行的最佳效益规模,现有人员岗位结构尚不够合理。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专任教师数量尚未达到编制数,但由于管理工作须与上级主管部门对口对接,支撑学院基本运行需要的管理服务人员却已达到结构比列上限。
- 3. 学院每年将根据在校学生人数,调整人员编制结构。重点引进一线教师,严格控制管理和后勤服务人员,最终达到科学的岗位结构比例,使专业技术岗达到 80%,管理 岗不超过 20%,实现人力资源的最佳配置,提高办学效益。

附表一: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编制及岗位设置(总表)

附表二: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学部编制及岗位设置

附表三: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职能部门编制及岗位设置

附表四: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辅机构编制及岗位设置

附表一: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编制计划及岗位设置(总表)

다 (가·· AF) 미니	毕 22 85 67	当	扁制	备注		
岗位类别 	岗位等级	人数	结构%			
教职人员		140		不含后勤员工		
	55. 00%	77	100			
	教授	11	15. 00	- + III II = +L W. TI +L W. (1)		
专任教师	副教授	17	20.00	□ 专职从事教学及教学科 □ 研工作的人员		
	讲师	35	45. 00			
	助教	14	20.00			
	20. 00%	28. 00	100.00			
	院级领导岗	4	15. 00			
管理岗	中层管理岗	7	25. 00	以管理工作为主岗位工		
	科级管理岗	8	30.00	作的人员		
	职 员 岗	9	30.00			
	15. 00%	21	100.00			
	副高级职务	2	10.00	│ 」图书馆、实训室、信息技		
教辅人员	中级职务	8	40.00	术、档案、医务、财务人		
	初级职务	9	40.00	员等		
	员级	2	10.00			
教官岗	7. 14%	10		教官		
机动	2. 86%	4				
	后勤员工	45		不占教职人员编制		
	司机、仓管、水电	9				
工勤岗	食堂员工	22		司机3人、仓管员4人、		
	清洁工	7		水电工2人		
	绿化工	7				

注: 在校生总人数按 2017 年招生计划 1163 计算, 教师编制按生师比 16: 1 核定, 加辅导员 7 人、教学秘书 8 人, 共计 77 人。

工勤人员按照社会化管理原则,不计入教职人员总编制。

附表二:

广东碧桂职业学院教学部门编制及岗位设置

序	部门	学生	学生 生师		核	定编制	其中:		编制 外		
号		数	比	编制	李卜拉	副教	讲师	助教	教学	辅导	企业
				合计	教授	授	יויע דע	功钦	秘书	员	教师
	结构比				15%	20%	45%	20%			
1	建筑工程技术	198	17	12.0	2	3	5	2	1	1	2
2	工程造价	201	18	11.0	2	2	5	2	1	1	2
3	装饰工程技术	147	18	8. 0	1	2	3	2	1	1	1
4	园林工程技术	118	18	7. 0	1	2	3	1	1	1	1
5	酒店管理	223	17	13. 0	2	3	5	3	1	1	2
6	物业管理	181	18	10.0	1	2	5	2	1	1	2
7	学前教育	61	10	6. 0	1	1	3	1	1	1	1
8	公共课部			10.0	1	2	6	1	1		
	合计		16	77	11	17	35	14	8	7	11

注: 在校生按计划人数 1163 人计算, 生师比按 16:1 计算, 教师编制应为 73 人(含企业教师编 11 人)。减企业教师编 11 人、加教学秘书 8 人、辅导员 7 人, 专职教师编制为 77 人; 各专业生师比按 18:1 计算, 学前教育专业按 10:1 计算教师编制。

教学部人员编制中,教学秘书由专任教师兼; 150 人以上的教学部,辅导员可为专职人员, 150 人以下的教学部,辅导员由专任教师兼。

附表三:

广东碧桂职业学院职能部门编制及岗位设置

支	序机构		Į	只员编制	削		实际		
号	(部门)	理论编制	院级 领导	中层	科级	普通职员	编制	备注	
	行政小计	28	5	8	8	7	30		
1	校领导	5	5				6	占教师编1人,共6人	
2	院办	5		2	1	2	6	另有教辅编2人,共8人	
3	党办	1			1		1	另: 主任(兼)、职员(兼)	
4	人事处	3		1	1	1	3		
5	教务科研处	5		1	2	2	5	另有教辅1人,共6人	
6	学生工作处	4		2	1	1	4	另有教师编制3人,教辅2人,共9人(缺编1人)	
7	招生就业处	3		1	1	1	3		
8	校企合作处	2		1	1		2	(缺编1人)	

附表四:

广东碧桂职业学院教辅机构编制及岗位设置

24.11	bel 4 D Let 14.		核知	A7 \\\			
序号	教辅机构	小计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员级	备注
1	图书馆	4	1	1	2		
2	实训(验)室	3		1	1	1	
3	网络信息中心	4	1	2	1		另有教师编制2人
4	档案室	1		1			
5	财务室	3		1	2		
6	医务室	2		2			
7	其他	4		1	3		教导队长、副队长、 统计员
	合计	21	2	9	9	1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监管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高校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加强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积极性、创造性,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7)12号)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工作

- (一)加强职称工作领导。成立学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按照国家深 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部署,结合学院发展目标与定位、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制定学院教师 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等,明确职称评审责任、评审标准、评审程序。
- (二)学院制定的教师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等制度文件须符合上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要求。有关制度文件须广泛征求教师意见,经教代会讨论、院学术委员会通过并公示后执行。
- (三)评审工作应按照要求组建专业(学科)评议组和学院评审委员会。各专业(学科)评议组应认真履行职责,将通过评议的教师推荐至学院评审委员会。学院评审委员会要认真履行评审的主体责任。
- (四)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和校级评审委员会组建情况等应按规定及 时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 (五)学院应根据上级教育部门关于《高校岗位设置管理办法》的规定,制订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在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内自主组织职称评审、按岗聘用。
- (六)学院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并将职称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妥善保存,留存时间不少于10年。

二、监管内容

- (一)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及职称制度改革 有关政策,评审条件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师德为一票否决条件。
 - (二) 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落实以下要求的情况
- 1. 文件制度是否健全。按要求制定了相应的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评审标准、程序、责任明确。文件制度的制定符合国家相关规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并及时备案。

- 2. 组织领导、办事机构是否健全,评审专家库、学科评议组、学院评审委员会等各级评审组织是否规范、健全。
- 3. 是否按照备案的评审办法、工作程序和操作方案开展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排除利益相关方、工作连带方的干扰。
 - 4. 在评审中是否有违纪违法行为,对教师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是否妥善处理。

三、监管方式

- (一)学院纪检委是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管部门,参与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对职 称评审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情况及时进行纠正和查处。
- (二)建立和完善投诉举报制度。学院纪检委应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和教师反映的有 关问题。
- (三)学院职称评审要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监督。每年定期报送职 称评审工作情况等材料,接受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核查、抽查、巡查。

四、惩处措施

- (一)教师职称评审中一旦发现申报教师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按规定严肃处理。 因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通过评审聘任的教师,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
- (二)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应及时取消评审专家 资格,列入"黑名单";对学院有关人员违纪违法,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 称谋取利益,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三)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影响的,对责任人要给予警告,并 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效或逾期不予整改的,进行责任追究。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教师(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职务(职称)条件参照广东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38号)文件,结合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及人才培养工作实际制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职务(职称)条件适用于在学院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 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条件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认同学院的办学理念、办学思想,并在工作中认真践行,热爱学生,爱岗敬业,无私奉献。
- (二)任现职以来,学年末绩效考核等级均为合格以上,且至少有2次为优秀等级(入职不满二年要求优秀等级1次。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要求学年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上)。
- **第二条** 入校工作满一年,人事档案在学院。申报或认定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需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三条 继续教育条件

近三年接受继续教育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72 学时,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具体要求见《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政策规定。

第四条 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或近一学年绩效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或近一年内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当年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章 教授职务(职称)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高水平的专业技能; 教学能力强、经验丰富, 教学成果卓著, 在实训、实操、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中培养学生专业技能, 并取得显著的效果; 主持或作为主要贡献者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实验室实训基地建设。把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能根据生产技术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开拓新的技术研究领域, 并取得重大成果; 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 或出版有高水平的著作、教材; 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高级专业人员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学历 (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取得副教授职务(职称)后,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 (二)大学本科毕业,并完成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4门以上的学习,经考试合格,取得副教授职务(职称)后,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 (三)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但取得副教授职务(职称)后,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并符合下列1或2的要求。
 -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它专业奖项。
 -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3名)。
- (3)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3名)。
 -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 (1)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 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前3名)。
- (2) 主持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问题,或直接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2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 (3)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第五条的基础上增加2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 (4) 指导培养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一等奖,或本人参加教师职业技术竞赛获国家二等奖以上。
 - (5)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或劳动模范称号。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担任学生导师,所带学生平均每学年10人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完成教学工作量(含非课堂教学)不少于 468 学时/学年(有另行规定的人员,按规定标准执行),教学效果好,受到学生及同行好评,有 4 次以上学期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
- (二)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 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学生专业实践、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
- (三)专业课教师承担学生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指导与管理工作不少于3年; 指导学生人数不少于30人,所培养指导学生毕业就业在用人单位基层管理岗或技术骨 干岗工作的人数不低于90%;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实训室建设或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 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 (四)专业课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行业企业参加专业实践(如顶岗实践、挂职锻炼、社会调查、承担企业应用项目等)的工作经历,技术技能水平达到高级技师水平。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参加与本人教学相关的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 (五)有一年以上系统地指导2名以上青年教师业务提高工作经历,且被认定指导效果好。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 获奖情况,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
- 2.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二等奖(前3名)。
 - 3. 入选省级教学名师,或珠江学者、广东省特支计划等各类人才工程计划。
- 4. 指导学生在国家级或教育部主办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一等奖(指导教师前2名)或二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1)。
 - 5. 参加教师职业(专业)技能大赛或教学信息化竞赛获国家二等奖以上。
- 6.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或校级师德标兵或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3次(入校工作不满3年的1次)。

(二)教研教改完成项目课题情况,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主持推广开发 1 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横向科研经费到帐累计 150 万元以上。
- 2. 主持申报并完成 1 项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包括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等教学资源建设),或担任国家级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实验实训基地等其中之一项建设项目的负责人,并组织完成项目建设。
- 3. 主持申报并完成 2 项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包括精品在线开放课、精品资源共享课),或担任省级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创新强校工程等项目其中之二项建设项目的负责人,并组织完成项目建设。
- 4. 主要参与完成 1 项国家级《专业教学标准》的制定(前 5 名),或主要参与完成 2 项省级《专业教学标准》的制定(前 5 名)。
- 5. 参与并完成 1 项国家级行业标准的研究制定,或主持完成 2 项省(部)级行业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前 5 名),或主持完成 1 项龙头企业行业标准的研究制定,且在行业企业中得到广泛推广和应用。
- 6. 主持联合企业申报并共同完成服务于碧桂园集团所属企业的实际应用项目不少于3项。
- 7. 主持完成 1 项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并通过验收,且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承担并完成实际应用项目(产值 100 万元以上)不少于 5 项(平均每年一项)。
- 8. 获得专利授权 5 项以上(排名第 1),且转化应用 3 项以上,转化金额累计 50 万元。
- 9.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指导完成1项国家级或2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前3名)。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公开发表、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著作(教材)6篇(部)以上。 其中,有3篇论文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
- (二)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4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获二等奖以上,或被企业采用等),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并且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3篇(部)以上(其中论文须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
- (三)通过处理企业生产实践中的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已完成重大项目的验收报告 2 篇以上(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本专业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 3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须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

第四章 副教授职务(职称)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副教授须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企业生产实践经验和较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教学能力强、经验丰富,在实验实训、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环节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取得较好的效果;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实验实训基地建设;把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及时吸收最新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实践,并取得成效或经济效益;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技术作品,或出版有较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学历 (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1年,经考核符合本职务(职称)条件,可认定副教授职务(职称)。
 - (二)获得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务(职称)后,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
- (三)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双学士学位,取得讲师职务(职称) 格后,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
- (四)大学本科毕业,并完成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四门以上的学习,经考试合格,取得讲师职务(职称)后,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
- (五)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但取得讲师职务(职称)后,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并符合下列1或2的要求:
 -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3名)。
- (3)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3名)。
 -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 (1)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 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前3名)。
- (2) 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或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2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第五条的基础上增加2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 (4) 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一等奖,或本人参加教师专业职业技术竞赛获省(部)级一等奖。
 - (5)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或劳动模范等称号。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专业课教师担任主任导师(班导师)2年以上(入校工作2年以下的,按实际年限计算),公共课教师担任学生导师,所带学生平均每学年10人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完成教学工作量(含非课堂教学)468学时/年以上(有另行规定的,按规定标准执行),教学效果好,受到学生及同行好评,有4次以上学期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
- (二)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实训或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
- (三)专业课教师承担学生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指导与管理工作不少于2年,指导学生人数不少于20人,所培养指导学生毕业就业在用人单位基层管理岗或技术骨干岗工作的人数不低于80%。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实训)室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 (四)专业课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行业企业专业实践(如顶岗实践、挂职锻炼、承担企业实际应用项目、社会调查等)工作经历,技能操作达到高级工水平。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参加与本人教学相关的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 (五)有一年以上指导2名青年教师业务提高工作经历,且被认定指导效果好。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 获奖情况,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教学研究有较高的造诣,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 2.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和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得市(厅)级上述奖项二等奖(第1名)。
- 3. 入选省级教学名师、"南粤千百十人才工程"、省级"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等各类人才工程。
 - 4.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获一等奖(指导教师排名前2)。
 - 5. 参加教师职业(专业)技能大赛,或教学信息化竞赛获省级一等奖。

6. 获得省级以上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 1 次,或获校级**教学名师、**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主任导师(班导师)等称号 3 次以上(入校工作不满 3 年的 1 次)。

(二)教研教改、完成项目课题情况,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主持完成 1 项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开发,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通过市 (厅)级以上鉴定或认可,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取得较好的社会和 经济效益。或完成横向科研课题科研经费到账累计 100 万元以上。
- 2. 参与申报并完成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包括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教学资源建设)项目1项,或担任项目负责人申报完成国家级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1项(前3名)。
- 3. 主持申报并完成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包括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或担任项目负责人申报完成省级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创新强校等项目2项,并主持完成校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
- 4. 主持参与完成 1 项省(部)级行业标准的研究制定(修订),或主要参与完成(前3 名)龙头企业行业标准的研究制定,且在行业内得到推广和应用。
- 5. 参与联合企业申报并共同完成的服务于碧桂园集团所属企业的实际应用项目不少于3项(前3名)。
- 6. 主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1 项,并通过验收,并为企业提供应用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承担并完成企业实际应用项目(产值 100 万元以上)不少于 3 项。
- 7. 获得专利授权 3 项以上(均排名第 1),且有 2 项转化应用,转化金额累计 30 万元以上。
- 8.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指导完成1项省级或2项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前3名)。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公开发表、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著作(教材)4篇(部)以上。 其中,至少有2篇论文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
- (二)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公开发表或被行业企业等采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获二等奖以上),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 2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须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
- (三)通过处理企业产生实践中的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要项目的验收报告 2 篇以上(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

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其中论文须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

第五章 讲师职务(职称)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职业技术教育、行业企业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将先进技术应用于专业教育和企业生产实践,取得较好的效果;系统开设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在实验实训、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等环节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取得较好的效果;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著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学历 (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得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讲师职务(职称)。
- (二)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助教工作3年以上,完成岗前培训,符合本职务(职称)条件,经考核可认定讲师职务(职称)。
- (三)获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取得助教职务(职称)后,完成岗前培训, 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
- (四)大学本科毕业,或完成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4门的学习,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助教职务(职称)后,受聘助教职务4年以上。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任现职期间,专业课教师担任主任导师(班导师)2年以上(入校工作2年以下的,按实际工作年限确定),公共课教师担任学生导师,所带学生平均每学年10人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完成教学工作量(含非课堂教学)468学时/学年以上(有另行规定的,按规定标准执行),教学效果好,受到学生及同行好评,至少有4次以上学期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
- (二)系统独立讲授1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或实训课教师需承担1门课程的理论及 实训的教学工作,并按教学计划,指导学生实训、专业实践、毕业设计、社会调查等。
- (三)专业课教师参与学生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指导与管理工作不少于1年; 指导学生人数不少于15人,所培养指导学生毕业就业在用人单位基层管理岗或技术骨 干岗工作的人数不低于70%;参与实验室(实训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等(前3名)。

(四)专业课教师累计应有半年到相关行业的工作实践(如顶岗实践、挂职锻炼、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其技能操作达到中级工以上水平。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 获奖情况,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前5名)。
- 2. 参加的教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奖励(前5名)。
- 3.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专业(专项)技能竞赛获二等奖以上(指导教师排名前2)。
- 4. 参加青年教师职业(专业)技能大赛,或教学信息化竞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
- 5. 获得地市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或校级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学生导师(优秀班导师)等2次以上(入校工作不满3年的1次)。
 - 6. 入选省级以上"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或其他人才工程计划。

(二)教研教改,完成课题或项目情况,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参与并完成 1 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施工及技术推广工作,通过省(部)级鉴定,或完成横向课题经费到账累计 50 万元(前 5 名)。
- 2. 参与申报并完成省(部)级教学研究与改革方面的项目课题 1 项(包括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的教学资源开发),或参与完成省级教学团队、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创新强校工程等项目(排名前5名)。
- 3. 参与完成1项校级教研教改项目或课题(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或参与完成教师工作室中型以上应用项目2项(前5名)。
 - 4. 参与完成1项服务于碧桂园集团所属企业的实际应用项目(前5名)。
- 5.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较大规模的专业调查或行业标准制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被采纳。
 - 6. 获得专利授权 1 项以上(排名第 1), 且被转化应用,转化金额 10 万元以上。
- 7. 参与指导完成 1 项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前 5 名)。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公开发表、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有一定水平的论文或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
 - (二) 艺术类教师提交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或被行业企业采用或

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获奖),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且公开发表专业论文、出版著作1篇(部)以上。

第六章 助教职务(职称)条件

第一条 认定标准: 具有一定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及一定的职业技术教育、行业企业专业实践技能; 能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 能承担一门以上课程和教学, 在实验实训、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等环节能培养学生专业技能, 取得较好的效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精神。

第二条 学历(学位)条件

- (一)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后,完成岗前培训,符合本职务(职称)条件,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助教职务(职称)。
- (二)大学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担任学生导师(或班导师)工作1年,经过一年见习试用,考核合格可认定助教职务(职称)。

第七章 附则

第一条 本职务(职称)条件的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 1. 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 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 申报教授资格,应8万字以上;申报副教授资格,应6万字以上;申报讲师资格,应3 万字以上。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 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提交的论文,按条件 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 3. 个人在校外获奖,均指政府部门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与本人现从事专业工作相关的奖项。指导学生或本人参加各类专业(专项)竞赛获奖,均指由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
- 4. 本职务(职称)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2年以上含2年,1项以上含1项,省级以上含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含二等奖。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教师(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条件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职务(职称)条件参照原广东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学校实验 技术人员高、中级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28号)文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 制定。
-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职务(职称)条件适用于学院专门从事实验实训教学、实验室实训基地建设、实验实训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条件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认同学院的办学理念、办学思想,并在工作中认真践行,热爱学生,爱岗敬业,无私奉献。
- (二)任现职以来,学年末绩效考核等级均为合格以上,且至少有2次为优秀等级(入职不满二年优秀等级1次。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要求学年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上)。
 - 第二条 入校工作满一年,人事档案在学院。

第三条 继续教育条件

近三年接受继续教育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72 学时,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具体要求见《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政策规定。

第四条 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或近一学年绩效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或近一年内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当年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章 高级实验师职务(职称)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实验实训技术发展动态;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具有担任本专业重大实验实训工作的能力,能解决实验实训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参加实验实训课题研究与技术开发,

并取得有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研究成果;实验实训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管理或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著作和实验实训教材;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实训技术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学历 (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职务(职称)后,受聘实验师职务2年以上。
- (二)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职务(职称)后,受聘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
 - (三)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实验师职务(职称)后,受聘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
- (四)**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条件**,但取得实验师职务(职称)格后,受聘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中1或2的要求:
 -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 (3)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一等奖。
 -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 (1)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 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三等奖(前3名)。
 -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研究成果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
 - (3) 主持完成科研成果的开发应用,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 (4) 在主持实验、实训室(基地)的建设与管理中,取得创新性成果。
- (5)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并在第五条要求的基础上增加 2 篇(部)。
 - (6) 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专业比赛中取得一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1)。
- (7) 获省级以上优秀教师或劳动模范等称号,或获校级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 3 次。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担任学生导师,所带学生平均每学年10人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实验实训课程并指导学生企业实践教学工作,教学工作量 216 学时/学年,实验实训教学效果好,受到学生及同行好评,有 4 次以上学期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

优秀。

- (二)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实训教学项目、设计实验实训方案, 并承担实验实训课程的教学。
- (三)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实训室或在改进实验实训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 成绩显著。
- (四)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 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 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 (五)指导和培养过2名以上中级实验实训技术人员。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 获奖情况,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省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发明奖或其他专业奖项1项。
- 2. 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
- 3. 被评为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或劳动模范,或校级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3次(入校工作不满3年的1次)。

(二)教研教改完成项目课题情况,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主持完成1项省级以上的教科研项目和1项校级项目。
- 2. 独立承担重要实验实训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实训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3. 主持并完成 2 项校级以上实践教学、实验技术方面的教科研项目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4篇(其中在 2篇论文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
- (二)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其中2篇论文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并公开出版相关著作、教材(含实验实训教材和实验实训指导书)1部。
- (三)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并公开出版著作、教材(含实验实训教材和实验实训指导书) 2 部。

第四章 实验师职务(职称)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实验师须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

域国内外实验实训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实训技能和技巧,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掌握实验实训教学规律,开展实验实训教学改革,参加编写实验实训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实验实训教学效果良好;公开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有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实训人才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学历 (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获得博士学位, 经考核合格, 可认定实验师职务(职称)。
- (二)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实验实训教学或管理工作3年以上,经考核符合本职务(职称)条件,可认定实验师职务(职称)。
- (三)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务(职称)后,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3年以上。
- (四)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实验师职务(职称)后,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4年以上。
- (五)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实验工作 10 年以上,并在职进修本专业 4 门以上本科课程,经考试合格,取得助理实验师职务(职称)后,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担任学生导师,所带学生平均每学年10人以上,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完成实验实训课程并指导学生企业实践教学工作,教学工作量 216 学时/学年,实验实训教学效果好,受到学生及同行好评,有 4 次以上学期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
- (二)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实训课程和实验实训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践课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践报告)。
- (三)参加过实验实训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实训工作 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 (四)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
- (五)参加过教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工作,或发表过有一定水平的本专业论文。出版专著或教材;或写出有一定水平的实验实训报告。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 获奖情况,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市(厅)级科技讲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三等奖(第1名)。
- 2. 校级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一、二等奖(前3名)。

3.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或校级师德标兵或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2次(入校工作不满3年的1次)。

(二)教研教改、完成项目课题情况,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独立设计过 2 个以上实验实训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实训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
- 2. 参加并完成 1 项省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或参加并完成 2 项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其中 1 篇为实验实训教学方面的论文)。
- (二)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并参与编写出版相关著作、教材 (含实验实训教材和实验实训指导书)1部。

第五章 助理实验师职务(职称)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具有从事本学科实验实训教学与实验管理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较好完成实验实训教学和实验实训室管理的工作任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学历 (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实验实训教学与实验实训管理工作1年以上,担任学生导师,所带学生10人以上,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助理实验师职务(职称)。
- (二)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实验实训教学与实验实训管理3年以上,担任学生导师, 所带学生平均每学年10人以上,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助理实验师职务(职称)。

第六章 附则

第一条 本职务(职称)条件的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 1. 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 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 申报高级实验师资格,应6万字以上;申报实验师资格,应3万字以上。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

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提交的论文,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 3. 个人在校外获奖,均指政府部门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与本人现从事专业工作相关的奖项。指导学生或本人参加各类专业(专项)竞赛获奖,均指由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
- 4. 本职务(职称)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2年以上含2年,1项以上含1项,省级以上含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含二等奖。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教师(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职务(职称)条件参照原广东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图书资料专业高、中级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24号)文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
-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职务(职称)条件适用于学院专门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条件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认同学院的办学理念、办学思想,并在工作中认真践行,热爱学生,爱岗敬业,无私奉献。
- (二)任现职以来,学年末绩效考核等级均为合格以上,且至少有2次为优秀等级(入职不满二年优秀等级1次。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要求学年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上)。
 - 第二条 入校工作满一年,人事档案在学院。

第三条 继续教育条件

近三年接受继续教育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72 学时,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具体要求见《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政策规定。

第四条 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或近一学年绩效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或近一年内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当年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章 副研究馆员职务(职称)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

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获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务(职称)后,受聘馆员职务2年以上。
- (二)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馆员职务(职称)后,受聘馆员职务5年以上。
- (三)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馆员职务(职称) 后,受聘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 (四)**虽不具备上述学历**,但取得馆员职务(职称)后,受聘馆员职务5年以上,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独立完成并出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或显著社会影响的专著(字数不少于15万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5名)。
- 2. 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2项,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2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3名)。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仟现职期间, 担任学生导师, 所带学生平均每学年 10 人以上, 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 (二)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主持制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 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 3. 主持2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有系统指导2名助理馆员业务提高工作经历。(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 2. 主持完成制订学院图书资料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 获奖情况,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5名)。
- 2. 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3名)。
- 3. 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1项(前3名)或三等奖2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第1名)。
- 4.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个人等称号,或校级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3次(入校工作不满3年的1次)。

(二)教研教改完成项目课题情况,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 1. 主持并完成 2 项省(部)级科研课题(前5名)。
- 2. 主持并完成3项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前3名)。
- 3. 主持并参与完成图书馆业务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取得较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鉴定认可。
- 4. 主持并完成制定学院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3项付诸实施,效果良好。
- 5. 在学院图书馆建设、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同类院校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通过专家认定和省级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2 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
- (二)公开发表论文 3 篇(其中 2 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公开发表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 (三)公开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其中 2 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公开出版专著 1 部。

第四章 馆员职务(职称)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 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一定创见,能完成相关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 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论文、著作; 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工作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硕士学位,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3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以认定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职务(职称)。
- (二)获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职务(职称)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3年以上。
 - (三)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职务(职称)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4年以上。
 - (四)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职务(职称)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5年以上。
- (五)虽不具备上述学历,但取得助理馆员职务(职称)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5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5名)。
- 2. 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2项,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2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3名)。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担任学生导师,所带学生平均每学年10人以上,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 2.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 (二)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技能。
-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可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 获奖情况,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前5名)。
- 2. 校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3名)。
- 3. 获得市(厅)级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个人等称号,或校级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2次(不满3年的1次)。

(二)教研教改完成项目课题情况,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2 项。
- 2. 独立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 (二)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和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2篇以上。
 - (三)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和参与编写专著1部。

第五章 助理馆员职务(职称)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基本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有一定的实践经验,能胜任一般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岗位,解答读者一般咨询,并取得一定的工作业绩;能对专业工作实践作一般性的理论总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图书资料工作 1 年以上,担任学生导师,所带学生 10 人以上,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职务(职称)。 (二)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图书资料工作3年以上,担任学生导师,所带学生平均每学年10人以上,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职务(职称)。

第六章 附则

第一条 本职务(职称)条件的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 1. 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 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 申报副研究馆员资格,应 6 万字以上;申报馆员资格,应 3 万字以上。在学术刊物的"增 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 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提交的论文,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以上 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 3. 个人在校外获奖,均指政府部门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与本人现从事专业工作相关的奖项。指导学生或本人参加各类专业(专项)竞赛获奖,均指由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
- 4. 本职务(职称)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2年以上含2年,1项以上含1项,省级以上含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含二等奖。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2017)第43号)及《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等文件,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评审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应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职务(职称)条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职务(职称)条件适用于学院专职辅导员,即在教学部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或以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为主要工作职责的在职在岗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条件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认同学院的办学理念、办学思想,并在工作中认真践行,热爱学生,爱岗敬业,无私奉献。
- (二)任现职以来,学年末绩效考核等级均为合格以上,且至少有2次为优秀等级(入职不满二年优秀等级1次。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要求学年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上)。
- **第二条** 入校工作满一年,人事档案在学院。申报或认定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需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三条 继续教育条件

近三年接受继续教育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72 学时,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具体要求见《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政策规定。

第四条 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或近一学年绩效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或近一年内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当年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章 教授职务(职称)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具备坚实的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有较系统的教育学、心理学、历史学、法律学、社会学、文学等相关知识;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某一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并具备有影响力的成果;能主持和指导思想教育研究工作,解决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订重要的政策性文件制度;公开发表高水平的思想政治教育论文或出版有较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具有指导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学历(学位)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取得副教授职务(职称)后,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 (二)大学本科毕业,并完成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4门以上的学习,经考试合格,取得副教授职务(职称)后,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 (一)带班人数平均 200 人/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含非课堂教学)不少于 72 学时/学年,且讲授效果良好,有 4 次以上学期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
- (二)系统承担思想政治教育(思想道德修养、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等)理论课程讲授任务,开办全校性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题讲座 10次以上。
- (三)起草过校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管理方面的重要报告或工作方案 5 项以上,被采纳。
- (四)指导学生课外科技实践、社会实践、非专业社团活动等8项以上,且每年不少于1项。
- (五)有一年以上系统地指导2名以上青年教师业务提高工作经历,且被认定指导效果好。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 获奖情况,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主持完成的思想政治工作类项目课题获国家社会科学奖或其他奖项,或获省级社会科学奖或其他奖项一等奖以上。
- 2. 主持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大学生技能竞赛(含"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赛)等,获国家级二等奖1项,或省级一等奖1项。

- 3. 参加高校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并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 4. 所带学生团体获得国家级表彰(优秀集体或优秀社团类)奖项1次。
- 5.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等称号,或校级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3次(入校工作不满3年的1次)。

(二)教研教改完成项目课题情况,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主持完成1项国家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或高校大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研究等相关项目或课题。
- 2. 主持完成 2 项省级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项目或课题,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研究项目或课题。
- 3.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指导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前 5 名)。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 5 篇以上(其中 3 篇论文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
 - (二)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并公开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2部。
- (三)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并参加省级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理 论研究会或经验交流会并提交论文或经验材料 5 篇,被采纳。
- (四)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结合高校网络文化建设,主持完成3项较高水平的校园网络文化作品创作,被采纳。

第四章 副教授职务(职称)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掌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理论,具有较系统的历史学、教育学、心理学、法律学、社会学、文学等相关知识,对思想政治教育及学生管理工作某一领域有创见性的研究。具备丰富的思想政治工作实践经验,能独立解决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订重要的政策文件与管理制度; 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某一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并具备有影响力的成果,成为该领域的专家,发表高水平的思想政治教育论文或出版有较高水平的著作、教材; 具有指导培养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学历(学位)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1年,经考核

符合本职务(职称)条件,可认定副教授职务(职称)。

- (二)获得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务(职称)后,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
- (三)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双学士学位,取得讲师职务(职称) 后,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
- (四)大学本科毕业,并完成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四门以上的学习,经考试合格,取得讲师职务(职称)后,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 (一)带班人数平均 200 人/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含非课堂教学)不少于 72 学时/学年,且讲授效果良好。有 4 次以上学期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
- (二)承担思想政治教育(思想道德修养、形式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等)课程讲授任务,或长期承担党课、团课讲授任务,开办本专业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题讲座8讲以上。
- (三)起草过专业教学部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重要报告或工作方案等 5 项以上,被采纳。
- (四)指导学生完成课外科技实践、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等 6 项以上,且每年不少于 1 项。
 - (五) 有一年以上指导 2 名中、初级辅导员业务提高工作经历, 指导效果好。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 获奖情况,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或主持完成的思想政治工作类项目课题获省级社会科学奖或其他奖项。
- 2. 主持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技能竞赛(含"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赛),获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1项。
 - 3. 参加高校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并获省级一等奖。
 - 4. 所带学生团体获得省级以上表彰(优秀集体或优秀社团类)奖项1次。
- 5.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等称号,或校级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优秀主任导师)3次(入校工作不满3年的1次)。

(二)教研教改、完成项目课题情况,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 2 项省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或课题,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研究项目或课题。

- 2. 主持完成 1 项省级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项课题研究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研究项目或课题,或 2 项校级相关课题。
- 3.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指导完成1项省级或2项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前3名)。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2 篇论文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
 - (二)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或公开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2部。
- (三)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并参加省级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理 论研究会或经验交流会并提交论文或经验材料 3 篇,被采纳。
- (四)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并结合高校网络文化建设,主持完成 2 项较高水平的校园网络文化作品创作,被采纳。

第五章 讲师职务(职称)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熟悉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理论,具有较系统的历史学、教育学、心理学、法律学、社会学、文学等相关知识,对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及学生管理工作某一领域有研究,能独立解决学生思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论文或参与编写出版著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学历(学位)条件

- (一)获得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讲师职务(职称)。
- (二)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助教工作3年以上,完成岗前培训,符合本职务(职称)条件,经考核可认定讲师职务(职称)。
- (三)获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取得助教职务(职称)后,完成岗前培训, 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
- (四)大学本科毕业,取得高校助教进修班结业证书,或完成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4门的学习,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助教职务(职称)后,受聘助教职务4年以上。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 带班人数平均 200 人/学年; 完成教学工作量(含非课堂教学) 不少于 72 学

时/学年,且讲授效果良好。有4次以上学期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

- (二)担任一门思想政治教育类(思想道德修养、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等)课程教学工作,担任党课、团课讲授工作或开办过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管理类专题讲座 5 讲以上。
- (三)起草过学校或专业教学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重要报告或文件 2 项以上,被采纳。
- (四)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实践、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等 5 项以上,且每年不少于 1 项。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 获奖情况,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参加完成 1 项省级社会科学奖或其他奖项二等奖以上。
- 2. 指导大学生参加技能竞赛(含"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赛)等, 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1次,或市级二等奖1项。
 - 3. 参加高校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并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 4. 所带学生团体在学年度评比中, 获得校级综合表彰奖项(优秀班集体或优秀社团) 2次以上。
- 5.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等称号,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优秀主任导师)等称号2次(入校工作不满3年的1次)。

(二) 教研教改, 完成课题或项目情况,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参加完成1项省级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或课题,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研究项目或课题(排名前5)。
- 2. 参加完成 1 项校级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项课题研究或大学生事务管理研究课题(排名前 5)。
- 3. 参与指导完成 1 项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排名前 5)。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方面论文 2 篇以上。
- (二)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并参与编写出版相关著作(教材)1部(排名前5)。

- (三)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并参加省级以上大学生思想 政治工作理论研究会或经验交流会并提交论文或经验材料2篇,被采纳。
- (四)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并结合高校网络文化建设, 完成1项校园网络文化作品创作,被采纳。

第六章 助教职务(职称)条件

第一条 认定标准: 熟悉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理论,具有历史学、教育学、心理学、法律学、社会学、文学等相关知识,能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及学生管理工作,能解决学生思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实践、社团活动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学历(学位)条件

- (一)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后,完成岗前培训,符合本资格条件,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助教职务(职称)。
- (二)大学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在辅导员岗位经过1年见习 试用,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助教职务(职称)。

第七章 附则

第一条 本职务(职称)条件的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 1. 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 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 申报教授资格,应8万字以上;申报副教授资格,应6万字以上;申报讲师资格,应3 万字以上。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 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提交的论文,按条件 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 3. 个人在校外获奖,均指政府部门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与本人现从事专业工作相关的奖项。指导学生或本人参加各类专业(专项)竞赛获奖,均指由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
- 4. 本职务(职称)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2年以上含2年,1项以上含1项,省级以上含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含二等奖。